



更便利的網路服務申請，請掃 QR Code

【填寫注意事項】

- 請僅勾選欲變更之項目、填寫“變更後”內容，並請於第3頁下方『簽名欄』簽名。
- 請以深色筆正楷填寫，使用鉛筆或擦擦筆概不受理；如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先詳閱後附之「填寫須知」。

保單號碼：\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簽章後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其契約內容變更如下：(填寫前請詳閱填寫須知)

1.投資標的轉換【請檢附「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及「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填寫前務必參閱填寫須知第13點】

- ※同一帳戶內的投資標的可互轉，但目標保險費帳戶內的投資標的不得轉入超額保險費帳戶中，反之亦同。
-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 ※轉入之投資標的之組合比例須為5%的倍數且總和應為100%。

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	目標保險費帳戶			超額保險費帳戶			備註
	轉出(擇一填寫)		轉入	轉出(擇一填寫)		轉入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		%	%		%	※選擇轉入有收益分配基金代碼: DB01、DB02、DB03、DB04、DB05、DE01、DE02，請於第11項指定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上表不敷使用，請於此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及比例：

2.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

※請於下表填寫投資組合比例，投資標的之組合比例須為5%的倍數且總和應為100%。

3.定期超額保險費：申請/變更每期超額保險費為\_\_\_\_\_元。

取消定期超額保險費。

※不接受以信用卡為繳費方式。※每期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2,000元，且不得超過年繳目標保險費的20倍。※首次申請者請於下表填寫投資組合比例，投資標的之組合比例須為5%的倍數且總和應為100%。

4.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次超額保險費金額：\_\_\_\_\_元(必填下方資金來源)

增額保險費資金來源：薪資收入 投資收入 貸款 保險單借款 保險單解約金 其他(請詳述)：\_\_\_\_\_

※不接受以信用卡為繳費方式。※每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30,000元。※申請者請於下表填寫投資組合比例，投資標的之組合比例須為5%的倍數且總和應為100%。

【申請第2~4項除填寫下表投資標的內容外，並須檢附「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預告書」及「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填寫前務必參閱填寫須知第13點】

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	目標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選擇有收益分配基金代碼: DB01、DB02、DB03、DB04、DB05、DE01、DE02，請於第11項指定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如上表不敷使用，請於此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及比例：



5.目標保險費	期繳目標保險費降低為_____元。 ※僅可申請降低目標保險費，不可增加目標保險費。※變更後每年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 元。 ※須符合保額與保費倍數表之規範(以變更當時年齡計算)。
6.繳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月繳之繳費方式限自動轉帳) ※如有定期超額保險費者，不接受以信用卡繳費，並請依本次約定的繳別重新指定每期定期超額保險費金額。
7.保費緩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費緩繳期。 <input type="checkbox"/> 開始保費緩繳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保費緩繳期間若繳付續期保險費，則保費緩繳自動終止。 本保單如有附約，請同時於下方指定附約是否繼續繳費，如未指定視同同意續繳附約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依原繳費方式續繳附約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續繳附約保費，並自主約保費緩繳起始月份之週月日(即最近一期保費之應繳日)起，終止所有附約。
8.基本保額變更	主契約基本保額降低為_____萬元。 ※異動後之基本保額仍須符合保額與保費倍數表及本險種最低/最高保額之規範。

9.部分提領：

※申請部分提領時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調整條件如下：

A.若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原基本保額扣除部分提領之餘額。

B.若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1)申請當時原基本保額。(2)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分提領之餘額。

※每次提領之金額及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

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	目標保險費帳戶 (擇一填寫)		超額保險費帳戶 (擇一填寫)	
	百分比	單位數	百分比	單位數
	%		%	
	%		%	
	%		%	
	%		%	
	%		%	
	%		%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於此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及比例：

本次部分提領給付方式：(匯款限匯入要保人帳戶，下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支票 匯款\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700)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投資型保單辦理提前解約或部分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再次確認本次辦理之項目符合您的需求。

10.定期自動提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定期自動提領。(請檢附已填寫完成並經要保人親自簽名之自動提領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定期自動提領。
-----------	---

11.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設定 / 變更(請擇一勾選)：

收益分配之再投入。

匯款方式給付 (請務必填寫下方匯款資料)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下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所有，嗣後若有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700)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若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或單一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但要保人未提供給付當時有效匯款帳戶者，則該收益分配金額將改以購買原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方式給付。

※給付收益分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12.自動停利機制定

※貨幣型基金不適用本項自動停利機制定。

※自動停利機制適用於一般投資標的，一經約定，即適用於「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內之同一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	設定自動停利機制 (設定範圍為 5% - 999%，以 1% 為單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停利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設定/變更停利時轉入之投資標的： FM0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 股。  ※ 本次未申請變更之投資標的之停利 點視同維持變更前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停利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停利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停利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停利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停利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於此空白處填寫投資標的名稱或代號、停利機制:

※本契約提供之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當個別「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其指定之「停利點」時，全數轉入本次指定停利時轉入的貨幣基金。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如有同一投資標的者，共用一個停利點，於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中，分別計算個別「投資標的報酬率」，並分別執行自動停利機制。

※當日有基金交易進行或契變作業未完成時，停止自動停利作業。自動停利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要保人變更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時，原設定之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將不因本次變更而自動轉出至新設定之停利時轉入的「投資標的」。

13.其他：

- 聲明事項：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委任事項：本人因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上述服務申請事項，茲委任下述業務員代為處理。

簽 名 欄	※簽名請同保單最後登載本公司之簽名樣式一致。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聯絡電話：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但尚未成年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國籍：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業 務 員 欄	業務員注意事項：倘同意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如有不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確認是否已確實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與契約變更申請書填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員簽名：_____ 登錄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保經保代簽署人章：_____

友 邦 人 壽 批 註 欄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同意上述變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次日零時起生效，如有加收保費，則延至完成繳費翌日起生效。
	_____ (本申請書經友邦人壽批註簽章始生效力)

※ 投資標的名稱/代碼

	代碼	名稱	幣別	備註
一般投資標的	FA0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核心策略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已停止新增申購
	FB0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acc)股 (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美元	—
	FB0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
	FB0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acc)股	美元	—
	FB0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
	FE03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
	FE0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
	FE0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美元	—
	FE0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
	FE1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
	FE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美元	—
	FE1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股	美元	—
	SB0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A1 — 累積	美元	—
	SB0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歐元）A1 — 累積	歐元	—
	SB05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	—
	SE0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美元）A1 — 累積	美元	—
	SE02	施建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美元）A1— 累積	美元	—
	SE0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美元）A1— 累積	美元	—
	SE0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美元）A1— 累積	美元	—
	SE0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美元）A1— 累積	美元	—
	SE0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歐元） A1 — 累積	歐元	—
	SE0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價值股票（歐元）A1 — 累積	歐元	—
	SE0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歐元）A1— 累積	歐元	—
	SE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日圓）A1 — 累積	日圓	—
	DB01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美元月配息(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美元	有收益分配
	DB02	富達基金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息-美元避險)	美元	有收益分配
	DB03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 股美元月配息	美元	有收益分配
	DB04	富達基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息)	美元	有收益分配
	DB05	富達基金 -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股-月配息)	美元	有收益分配
	DE01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收益分配
	DE02	富達基金 - 全球入息基金 A 股 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 <b>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b> )	美元	有收益分配
貨幣型基金	FM0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股	美元	—

## 填寫須知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投資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章；本申請書之內容不得塗改，如有塗改，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或重換申請書填寫。
2. 本申請書應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指定欄位親自簽名，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指定欄位簽名；不識字者，請蓋指印並需二位見證人簽名見證副署於旁。
3. 各項變更之受理日期以相關文件備齊並送達至本公司之日為準；惟若送達時間為當日下午 3:00 以後者，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
4. 以同一份變更申請書申請之各項變更，如有部分項目不符規定而無法辦理時，視為全部無法受理並全數予以退件，不生變更之效力。
5. **1.投資標的轉換**
  - 投資標的轉換則是指要保人申請將現有投資標的辦理轉出，再轉入指定的投資標的進行投資。
  -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並不會變更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
  - 需分別指定「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進行轉換。
  - 「目標保險費帳戶」與「超額保險費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互相轉換。
  - 投資標的轉出請填寫百分比或單位數（擇一填寫），轉入的投資標的組合比例須為 5% 的倍數且總合計為 100%，且須待全部轉出的投資標的交易完成後，再辦理投資標的轉入。
  - 同一保單如同日有一項以上投資標的提領或轉換交易時，本公司將依變更申請書送達並經系統輸入完成之優先順序依序處理投資標的提領或轉換作業，若因此造成投資之盈虧，要／被保險人均已知悉且同意承擔。
6. **2.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

係指要保人申請將未來繳付的保險費以該變更所指定之組合比例進行投資，「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組合可以分別指定。
7. **3.定期超額保險費／4.不定期超額保險費／5.目標保險費**
  - 須符合「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 首次申請定期超額保險費時，請指定保險費之投資組合比例。
  - 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期金額須符合最低及最高保險費之規定，且繳費方式不可為信用卡；如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扣款者，請一併辦理繳費方式變更，變更生效日為下一期應繳日。
  -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筆金額須符合最低及最高保險費之規定，並扣除超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要保人應同時指定該筆保險費之投資組合比例。若保單有應繳而未繳之期繳保險費，則須先抵付一期期繳保險費（目標保險費 + 定期超額保險費 + 附約保險費），剩餘之金額始可辦理不定期超額；如保單於緩繳期間，則保費緩繳期間自動終止。
  - 目標保險費異動僅可辦理降低保費，不可申請提高。
  - 基本保額或目標保險費異動須符合保額與保費倍數比例（最低與最高倍數）之規範。
8. **6.繳別**
  - 將於下期應繳費日起生效；如有定期超額保險費，請重新指定每期定期超額保險費金額。
  - 如有定期超額保險費者，不接受以信用卡為繳費方式。
9. **7.保險費緩繳期**

保費緩繳期間內，本公司不受理右列變更項目：目標保險費、投資標的投資組合及加保附約。
10. **9.部分提領**
  - 需分別指定「目標保險費帳戶」或「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辦理部分提領。
  - 如超過每一保單年度內提供之免費部分提領次數後，本公司將自每次提領金額中扣除提領當時提領金額約定成數之部分提領費用。
  - 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及提領後剩餘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相關之約定額度（依受理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為計算依據）。
  - 全部提領時，若未重新指定保險費投資標的組合比例，則維持原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分配。
11. 同一申請書同時申請 **1.投資標的轉換** **2.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 **9.部分提領**，如要保人未指定辦理順序時，本公司將依下列順序依序辦理：（1）部分提領（2）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出（3）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入（4）投資組合比例。
12. **12.自動停利機制約定**
  - 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如有同一投資標的者是共用 1 個停利點，於目標保險費帳戶及超額保險費帳戶中，分別計算個別「投資標的報酬率」，並分別執行自動停利機制。
  - 自動停利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13. 辦理 **1.投資標的轉換**、**2.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3.定期增額保險費**、**4.不定期增額保險費**，要保人於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前已填寫過「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表」者，本次仍需再填寫；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後(含)填寫過此表且距本次申請日未滿一年者，不可再填寫，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後(含)填寫過此表且距本次申請日已滿一年以上者，必須再填寫。
14. 相關保單權益，悉依保險單約定條款辦理。
15. 若發現疑似資恐交易時，本公司得拒絕本次交易。